附件4

常山县人才相关政策

1.国内重点师范院校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到常山县内高中学校任教的，可享受补偿学费、代偿助学贷款等优惠政策。

2.“985”、“211”工程高校本科学历(不含二级学院)毕业生，除享受补偿学费、代偿助学贷款等优惠政策外，同时享受“智汇常山”优秀人才津贴每人每年 4000元，在常山县城购房后工作满5年可享受购房补贴5万元，未在常山县城购房的可享受租房补贴每人每月400元。

3.具有全日制硕士学位的教师可享受“智汇常山”优秀人才津贴每人每年6000元，在常山县城购房后工作满5年的可享受购房补贴10万元，未在常山县城购房的可享受租房补贴每人每月500元。

4.采取“一人一策”吸引省特级教师、设区市级名校长、名师来常从事教育工作。